

沙湾县西戈壁镇盛丰塑料制品厂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沙湾县西戈壁镇盛丰塑料制品厂

2020 年 9 月

目 录

1 概 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一、工程概况.....	3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3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3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4
2.2 公开方式.....	4
2.2.1 网络公示.....	4
2.2.2 其他.....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6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6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6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6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7
3.2 公示方式.....	7
3.2.1 网络.....	7
3.2.2 报纸.....	7
3.2.3 张贴公告.....	9
3.2.4 其他.....	11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 其他.....	11
7 诚信承诺.....	12
8 附件.....	13

1 概述

沙湾县西戈壁镇盛丰塑料制品厂原有年产 150t 滴灌带项目位于沙湾县西戈壁镇西河沿村公路南侧，行政区划隶属西戈壁镇管辖，利用外购再生塑料颗粒、全新的聚乙烯颗粒作为原料，加工成农用滴管带出售。该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委托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沙湾县西戈壁镇盛丰塑料制品厂年产 150t 滴灌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取得《沙湾县西戈壁镇盛丰塑料制品厂年产 150t 滴灌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沙环评价函 [2017]35 号）。

原有项目占地面积为 3300m²，布置有生产区、生活办公区、库房及相关辅助设施等，总建筑面积，800m²，建有 3 条滴灌带生产线，年产滴灌带 150t，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并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目前处于正常生产阶段。

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建造粒生产车间及系统配套设施等；新建造粒生产线 8 条，年生产滴灌带再生颗粒 5000t，用于现有的滴灌带生产。新增滴灌带生产线 22 条，新建水带生产线 5 条，新增滴灌带及水带生产规模为 4850 t。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次新增劳动定员 43 人，年生产 210 天，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

2020 年 8 月 25 日，我公司委托福州博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沙湾县西戈壁镇盛丰塑料制品厂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我公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要求，积极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沙湾县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示公众范围为沙湾县。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我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4757>）发布了《沙湾县西戈壁镇盛丰塑料制品厂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第一次公示期间

未收到任何公众的反馈意见。

2020年9月，福州博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沙湾县西戈壁镇盛丰塑料制品厂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我公司以网络、报纸及张贴公告三种形式，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于2020年9月14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协会网站发布了《沙湾县西戈壁镇盛丰塑料制品厂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协会网是项目所在地官方网站，项目所在区域民众均可登录查阅，受众范围广，符合《办法》中规定要求。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同时，在塔城日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该报纸是项目所在区覆盖面较大的一张报纸，选择该报纸符合《办法》中规定要求。两次登报公示日期分别为2020年9月16日和9月17日。

2020年9月15日在沙湾县人民政府公告栏张贴公告，沙湾县是本项目所在地，在此公示便于当地公众知悉，符合《办法》中规定要求。

公示期间，我公司及环评机构均未收到以电话、传真或网络邮件等形式的反馈意见，总体来说，项目建设得到了社会公众的理解与支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委托福州博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承担“沙湾县西戈壁镇盛丰塑料制品厂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采用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以张贴公告和网络公示的形式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

我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协会网发布了《沙湾县西戈壁镇盛丰塑料制品厂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公示内容如下：

**沙湾县西戈壁镇盛丰塑料制品厂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受沙湾县西戈壁镇盛丰塑料制品厂的委托，福州博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葛东华承担了“沙湾县西戈壁镇盛丰塑料制品厂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沙湾县西戈壁镇盛丰塑料制品厂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工程

建设地点：沙湾县西戈壁镇西河沿村公路南侧。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 1 间造粒生产车间及系统配套设施等；年生产滴灌带再生颗粒 5000t，用于本项目的滴灌带生产。新增滴灌带生产线 22 条，新建水带生产线 5 条，新增滴灌带及水带生产规模为 4850t。本次工程总投资为 800 万元。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项目区占地面积为 3300m²，布置有生产区、办公区、库房及相关辅助设施等，总建筑面积 1300m²，3 条滴灌带生产线，年产滴灌带 150 t。现有工程已通过环保验收，其环保设施完善，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已采取有效的处置措施。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沙湾县西戈壁镇盛丰塑料制品厂

地址：沙湾县西戈壁镇八家户场部西河沿村公路南侧

联系人：王建新

联系电话：13899510007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福州博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葛东华

联系电话：18120870091 ；电子邮箱：5932718@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协会网站进行下载，网址：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s/284162/index.html>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沙湾县西戈壁镇盛丰塑料制品厂

2020年9月1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示

我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协会网站发布了《沙湾县西戈壁镇盛丰塑料制品厂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该网站是工程所在区域受众广泛的网站，可基本覆盖受影响公众范围。第一次公众参与网络公示链接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4757>，截图详见图 2.2-1。



图 2.2-1 第一次公众参与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首次公示除采取网络公示外，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我公司及环评机构均未收到以电话、传真或网络邮件等形式的反馈意见，总体来说，项目建设得到了社会公众的理解与支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0年9月，福州博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沙湾县西戈壁镇盛丰塑料制品厂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我公司于9月14日~24日以网络、报纸及张贴公告三种形式，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2020年9月14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368>）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协会网站是项目所在区域官方网站，项目所在区域民众均可登录查阅，受众范围广，符合《办法》中规定要求。

2020年9月15日在沙湾县人民政府公告栏张贴公告，在此公示便于当地公众知悉，符合《办法》中规定要求。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同时，在塔城日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塔城日报是项目所在区覆盖面较大的一张报纸，选择该报纸符合《办法》中规定要求。两次登报公示日期分别为2020年9月16日和9月17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见下：

沙湾县西戈壁镇盛丰塑料制品厂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受沙湾县西戈壁镇盛丰塑料制品厂的委托，福州博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承担了“沙湾县西戈壁镇盛丰塑料制品厂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

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第二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详情见附件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福州博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葛工，联系电话：18120870091。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沙湾县。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协会网站进行下载，网址：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沙湾县西戈壁镇盛丰塑料制品厂

地址：沙湾县西戈壁镇八家户场部西河沿村公路南侧

联系人：王建新

联系电话：13899510007

（2）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福州博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葛东华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街道59号三山大厦（现龙盛大厦）北楼19层02室

联系电话：18120870091；电子邮箱：5932718@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

沙湾县西戈壁镇盛丰塑料制品厂

2020 年 9 月 14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次公示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协会网站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368>) 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网上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同时，在塔城日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塔城日报是项目所在区覆盖面较大的一张报纸，选择该报纸符合《办法》中规定要求。两次登报公示日期分别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和 9 月 17 日。第一次登报公示截图见图 3.2-2，第二次登报公示截图见图 3.2-3。



图 3.2-3 项目第二次登报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告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受工程直接和间接影响的沙湾县的公民、法人和

其他组织。

张贴地点选在沙湾县政府公告栏。现场张贴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示时限为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环评信息现场张贴情况详见图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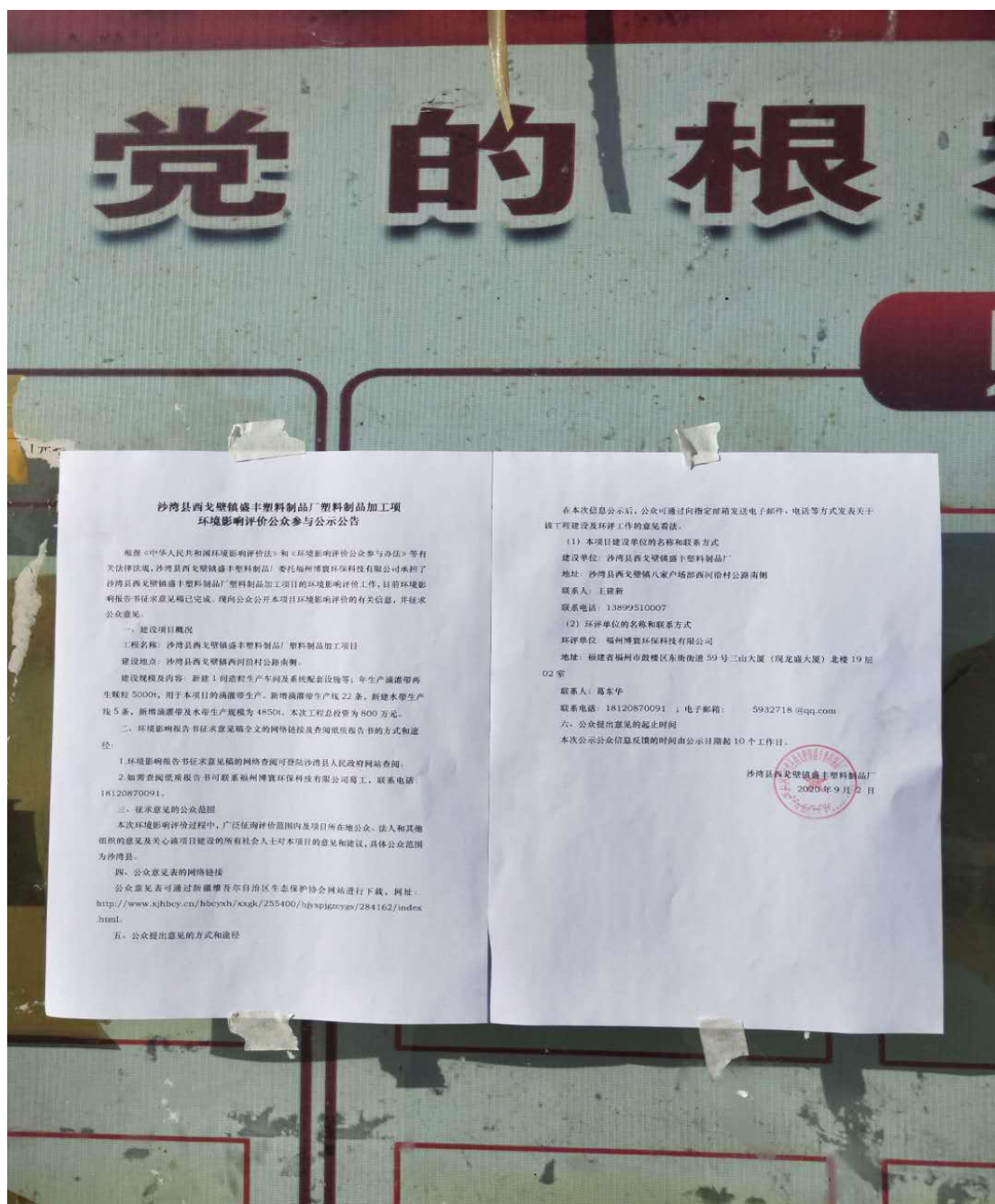


图 3.2-3 张贴公告公示截图

3.2.4 其他

本项目通过网上、登报和张贴公告进行公示，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可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协会网站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进行查阅项目情况。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查阅报告书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我公司及环评机构均未收到以电话或网络邮件等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公众、单位及组织的反馈意见，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因此，项目未在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6 其他

本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公众参与的相关备查文件包括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均已存档。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沙湾县西戈壁镇盛丰塑料制品厂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沙湾县西戈壁镇盛丰塑料制品厂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沙湾县西戈壁镇盛丰塑料制品厂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沙湾县西戈壁镇盛丰塑料制品厂

承诺时间：2020 年 9 月 29 日

8 附件

本项目无其它需提交附件。